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戴明昶

代 理 人 謝幸伶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戴明昶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經由鈞院為免責裁定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項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1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之確定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應堪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思穎